

刑部卷之十九

典章五十七

諸禁

斷例 千七 千七 千七 四七 五七 六七 七七 八七 九七 杖百 二更處死

誘畧

良人

閹閹所 過者首 失覺察 者。因 而受財 縱放滅 犯人罪 三等入 除名不 敘

務司無 元賣契 書官司 公據輒 行稅 契有司 不應據 而即據 承告 不即追 捕者決

假以乞 和誘誘 假以乞 養過房 妻妾手 養過房 為名引 誘決。 為名賣 領身保 畧誘奴 賣為奴 知情。 婢誘賣 婢者。 畧誘奴 殺奴婢 和誘賣 婢為妻 一人者 壹年 誘決。 各 徒二年 以上者 各徒二 年半。

和全相 賣為奴 婢者各 斷畧各 賣良人 畧妻 子孫者 徒三 年畧賣 良人為 奴婢一 人畧 而未賣 二杖 各流遠

畧賣畧為設方畧而取十歲

良人以下雖和亦同畧法

因而殺傷者同強盜法見

以上血為傷因畧殺傷人亦同

私 宰 馬 牛

親民正

官禁治

不嚴初

次犯者

罰俸一

月再犯

一月三

犯者

決○

兩鄰

罰

不省

本管

頭目

有夫

察者

決杖

見殺牛

馬不存

害意恐

驢驘物

有害

首賣

決杖徽

鈔平

兩署

人賣

罪人

決杖仍

徽鈔三

十五兩

付告人

賣

禁夜

無故
犯者

公事急速役病
產有不在此限
有官者每答一
下准贖一貫

禁遺漏

燒自己
房屋者
止坐
本家失
火之家

延胤人
家焚財
物產

財物
雖多
罪止

因而致傷人命者
依過失例論罪其
所損房舍財物既
是誤犯不須徵償

禁刑

刑日
宰殺
者決

按每月初一初八十五
二十五這四箇又正
月十日月初一至
月中並禁刑罰屠宰

禁學

槍棒

杜長兩鄰教師
知情知而及習
故縱不首學人

許諸人告首是
實決訖拜師錢
物給告人充賞

尺秤斗斛私禁藥毒賣買物錢博賭

犯人決杖正坐見發之家

開雜人
根底賣
與不曾
害人性
命買的
賣的杖

犯人及開張之房各斷決

明白知道賣與
寧人
性命買
的賣的
都決。

許許人捉拿斷外攤
場錢沒官仍於犯
人名下均徵銀二千
五兩付捕告人充
賞。親民取官路博
斷訖解見任周年
後於雜職內定奪依
例准附相應追至
元鈔一百兩與告人
充賞告人言語虛
阿依體例要罪過醫
人每實條治病者
員證見署者賣的人交
醫上標訖賣與者
不條醫人每兩雜人
每休賣與者應親
民司縣正官禁治不
嚴初犯罰俸一月
再犯決一十七下三
犯別議親民州郡
路府州達官兵赤長
官不為用心提調
初犯罰俸二十日再
犯別議定罪

禁誘畧

反賊拜見人口爲民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准尚書省照會近據御史臺呈准行臺咨江南草賊生發刼掠平民子女財物官司調兵收捕賊有降者將刼擄財物男女子收捕官處作拜見撒花並宜禁斷仍將所據平民給親完聚具呈照詳事都省准呈劄付御史臺依上施行去後今據御史臺呈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奏過事內一件行臺官人每說將來蠻子田地裏賊每生法呵咱的軍每收捕投拜入來將他每在先做賊行時討擄得百姓每媳婦孩兒每根底咱每收捕官人每根底做拜見物與有俺商量得賊人每投拜入來呵好人根底委付着根甲裏賊每討虜將來得好百姓根底收拾聚他每

親眷每根底分付與教作百姓無親眷得配作夫妻教做百姓那般好百姓根底做拜見要得無體例有麼道尚書省官人每一處商量呵憑的言語有體例如今那般賊每討虜來的百姓根底好人根底委付着交做百姓呵怎生麼道奏呵則那般行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應賣人口官為給據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據福建行省備建寧路申閩海道廉訪司牒廣之地前時守令非人民失其所遂有盜賊生發互相虜掠人口官司莫之省問縱令販賣或公然要錢收回加以作亂地面提兵一至玉石俱焚所虜人口雖曰分間未嘗一一能盡合無今後作過之人家屬官為見數不許收捕官兵分要及釐勒江南司縣應賣人口依例於本處官司陳告來歷根因勘會是實明白給據方許成交仍令關

津渡口嚴加檢索如有違犯痛行斷罪其所賣人口隨即爲良厥價入官若本處把隘人員不爲用心致有脫漏者罪亦及之得此本省除已遍下應賣人口依定例先於本處官司陳告所賣人口來歷給據方許成交仍令關津渡口把隘人員嚴加檢索外據的係賊人老小官爲羈管依例移咨發請定奪都省議得軍兵虜到人口令本路官司與廉訪司吏一仝分間如委係作久賊徒家屬依例施行外據駐虜良人隨即發付元籍召其親人識認領去完敘依奉施行

畧賣良人新例大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河南行省咨襄陽路申畧賣良人事咨請照驗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十月 日欽奉聖旨節該強掠者以強盜例科斷人歸本家和誘者各斷一百七下欽此議得今

後諸掠賣良人爲奴婢者

畧謂設方畧不和而取十一人歲以下雖和亦同畧去

一人

斷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

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見血爲傷因掠傷殺旁人亦同

若掠而未

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誘謂和同

又各減一等

謂誘一人賣爲奴婢者於流罪上減

二等

一人以上於死罪上減三等爲妻妾子孫者亦准此

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斷

一百七掠誘奴婢貨賣爲奴婢者各減畧誘良人罪一等

爲妻妾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買及窩藏受錢

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

遞減謂知情娶買減犯人一等窩藏人又減一等

假以過

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情知

減二等價錢沒官人給團聚如元無賣契書官司公據務

司輒行稅契者決四十七有司不應給據而輒給者依務

司斷罪及陳告不即追捕者決四十七關津過所主司知

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仍除名不敘失檢察者答

二十七

謂開津渡口應盤去處

如能告獲者畧人每人給賞三十貫

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給之其事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同伴有能悔過自首捉獲徒黨者免罪仍減半給賞再犯及因掠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於大德八年三月十六日奏過事內一件去年冬間有一起賊人將百姓每的媳婦孩兒掠將去卹箇城子裏賣去做奴婢的吳馬兒等一起賊人拿獲捉住取訖了招伏上位奏過明正典刑的正典刑了合杖斷一百七下流遠的流遠了的合配役的交配役了來因着這的每俺商量來若不嚴切禁治呵賊人每日漸的多去也今後諸畧誘良人爲奴婢者畧賣一箇人斷一百七下流遠二人已上處死爲自己妻妾子孫者斷一百七下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斷罪若畧

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又各減一等又和同相賣為奴婢者各斷一百七下又掠誘奴婢貨賣為奴婢者各減掠誘良人罪一等將這奴婢人每為妻妾子孫者斷七十七下徒一年半知情娶買及窩藏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又假以過房乞養為名因而貨賣為奴婢者斷九十七下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錢沒官人給完聚如無元賣契書官司公據務司輒行稅契者決四十七下有司不應給據輒便給據者依務司一體斷罪及承告不即追捕者決四十七下關津渡口當該的官人每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不敘失檢察答二十七下這般勾當如能告獲者掠人每人給賞中統鈔三定和誘每人賞中統鈔兩定於犯人名下追徵若無財者如知情安主牙保人等處追徵應捕人減半給賞其事未發自首告者與免

其罪若同伴有能悔過自首捉獲徒黨者免罪仍減半給賞本人再犯及因掠傷人者雖曾首告來呵不免他的罪過這般商量來依着俺定來的體例行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畧賣良人價錢大德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西行省檢照得先准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格前強切盜賊已招未追賊鈔擬合徵追外據誘賣良民原其情罪即與盜賊無異據元賣價鈔比同盜賊例追徵似爲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兄不得將弟妹過房大德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劄李川川等告兄李大要訖阿里火者鈔五定將川川過房與本人爲義男阿里火者却轉付奴魯丁都省議得既奴魯丁過房李川川等作兒恩養經今數年其所告欲行貨賣別無顯跡依舊爲男不得作驅

貨賣承此本臺議得民間風俗澆薄昆弟不睦比比有之且兄弟同氣比肩共有財分之人與父母尊卑不侔又兼止有許准父母將親生男女乞養過房體例別無兄得過房弟妹明文若令兄將弟妹過房與人絕棄大義如准各人歸宗相應具呈照詳送禮部回呈照得李川川明告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內有兄李六欠少阿里火者中統鈔四定無錢歸還貼要鈔一定將伊過房與阿里火者爲義止就元立文字却轉過與奴魯丁爲義男雖奴魯丁自稱係阿里火者親弟終是違法轉行過房又李住哥告兄李六令伊作借錢畫字却與奴魯丁通行作弊指以過房爲名引來大都貨賣又兼別無許凡過房親弟體例以此參詳如准御史臺呈並本部已擬令李川川李住哥歸宗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大德十年五月十五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呈禮部關會到諸人陳言
送禮部依定例分揀可採名件置簿隨即附錄然後行合
干部分各議擬開呈奉此今分揀濶里伯牙所言事理本
部逐一議擬到下項事理開坐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內一
件禁治乞養過房爲名販賣良民切見禁治販賣良民官
司所行非不嚴切其間一不務生理男子婦人作牙多
於貧窮之家誘說男女指乞養過房爲名得到錢物中間
分要入己却將人口轉販他處營落利息又有一等安停
人家攬載舡戶相爲奸謀夤夜行舡裝載人口透越關渡
順江而去縱有攔當亦不送官貪圖賂賄私下脫放其經
過關津等處官司爲無罪責亦不嚴行巡緝禁治今後若
有首告令各處官司排門粉壁嚴責兩隣社長人等常切

覺察禁治此等糾合牙婆各務生理不許似前以乞養過房爲名說誘人家男女展轉販賣令府州司縣每月轉差正官一員不妨本職提調及令巡尉官司人等常切於關津體察巡捉逐月終具提調巡尉官各各職名同有無攔當到人口起數司縣不過次月初五日以裏申報合干上司通類申省如提領官巡尉人員不爲用心巡捉禁治縱放下流致令前路官司盤捉到官除將犯人依條斷罪當該提調官巡尉人員並行究治各官任滿解由亦行開寫姓名前件照得至元三十年欽奉聖旨節該江南平定之後悉爲吾民今十有八年尚聞營利之徒以人爲貨公然販鬻因而強掠良人及指以乞養過房夾帶貨賣奸僞非一朕甚苦之今後南北往來販人客旅並行禁止仰經過官司關津去處盤問是實犯人斷八十七下強畧者以強

盜例斷罪人歸本家和誘者各斷一百七下若後捕叛賊軍官軍人虜到人口本管出征軍官與所在官府隨即一同從實分揀但係良人就付完聚委係賊屬從本管萬戶千戶出給印信執照中間却有夾帶良民罪及軍官其有欲將駝口轉行貨賣之家須赴所在官司給到公據方許貨賣違者買主賣主牙保人俱各斷罪欽此照得先敗獲畧賣良人等賊明正典刑通行所屬排門粉壁曉諭外據巡尉人員不爲用心巡捉合從各路有司並肅政廉訪司糾察施行

站戶消乏轉賣親屬至大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尚書省劄付呈陝西行臺咨河西隴西道廉訪司申呈切維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此實爲古今之通論也欽承詔書內一欵節該諸處站赤消乏蓋因有司失於拯

治之故仰中書省通政院即將消乏逃亡人戶合併補餉管站頭目因而典賣本管站戶親屬並行完聚價不追完欽此照得本道按治河西地面按連途隍人煙凋零站戶數少又係色目之家應當所立站赤地面寫遠比之中原霄壤不同使臣頗併馬疋倒死必須督責補買及供給一切諸物因而逼臨破家蕩業無可展免以致於願將親屬男女於權豪聲勢富實之家典賣爲駟使不能完聚百姓欽聞聖旨詔條往往赴官告理甚可哀憫近年以來田禾薄收人民缺食其間情苦不可勝言卑司看詳若將權豪聲勢諸色目人等應典賣站戶親屬若依已降詔旨管站頭目典賣站戶一體完聚及合無官爲收贖惟復別有區處豈惟父子得一少遂團圓之樂不負聖上恤民之意申乞照驗得此咨請照驗准此本臺具呈送刑部擬議得近

年以來田禾旱澇人民饑荒站戶消乏以致願將親屬典賣他人作爲駢使實可哀憫其管站頭目豈未知典賣站戶親屬等已有欽奉詔書給親完聚所有權豪聲勢人家典買站戶兒女爲駢即係違法罪既欽遇聖詔釋免擬合改正給親完聚免徵元價外據河西站戶消乏空爲賑恤相應具呈都省仰照驗依上施行

人口無親屬者從其所願至大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訴良人口事理送據戶部呈議得人之有生願適其安不幸陷而爲駢累世難伸况改正爲良之後復陷爲駢誠可哀憫以此參詳今後訴良之人勘會明白委令爲良事發到官先行出給公據止於所在地面權且羈留即行移元籍取發親屬贖公文前來即便給親完聚如無親屬男子者就從本人所願婦人願招嫁者亦